



GRAND-DUCHÉ  
DE  
LUXEMBOURG

## 长期工作签证

### 所需材料:

- 三份签证申请表，可用英或法文填写，无须装订。3 张近期 35mm x 45mm 的近期白底彩照
- 本人有效护照，在签证到期后三个月仍有效+2 份整本护照复印件的公证书。
- 出生公证书，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2 份复印件
-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，其开据日期应在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之内，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2 份复印件，
- 一份详细的个人简历和一份复印件
- 职业资格或职业教育文凭公证书，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，
- 劳动合同书，必须具有雇佣双方签名和签署日期+两份复印件
- 一份自荐信+1 份复印件
- 若申请人和雇主系亲戚关系，须出示亲属关系公证书

### 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，诸如：

- 出具能够担保在卢森堡境内发生一切风险的医疗保险证明
- 户口簿和一份整本复印件

### 备注:

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（普通公务，公务或者外交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2.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
3. 一旦申请签证获准，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在返回后到大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4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须备英语或者法语的翻译版本

### 签证费用

长期签证（90 天以上）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。

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（50 欧元）

若被拒签，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

卢森堡大公国驻华大使馆 - 北京内务部街 21 号室 100600

电话: 010-6513 5937 - 传真: 010-6513 7268 - 电子邮箱: [pekin.amb@mae.etat.lu](mailto:pekin.amb@mae.etat.lu)

卢森堡大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- 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403 室 200002

电话: 021-6339 0400 - 传真: 021-6339 0433 - 电子邮箱: [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](mailto: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)